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http://www.pkur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	9
II. 建議重選董事 .....	9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10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10
V.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
VI.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	12
VII. 股東週年大會 .....	21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	22
IX. 責任聲明 .....	22
X. 推薦意見 .....	2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之履歷 .....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II-1
附錄三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股份計劃
「實際售價」	指	經扣除所有不時適用的成本(例如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及扣除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歸屬時有關獎勵股份之發行價後，獎勵股份之實際出售價格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廣仁」	指	廣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4%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涉及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單數亦按此詮釋
「現金收入」	指	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除有關收入外，須作以下用途：(i)支付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如有餘款，按董事會指定，用以購買或認購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之進一步股份，以供用於日後之獎勵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收取獎勵之任何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

## 釋 義

---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承授人其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且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董事會可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獲獎勵之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接受授出任何獎勵之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上限」	指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在與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惟不包括按照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者)，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取得其股東之批准
「內幕消息」	指	與本公司相關之特定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

## 釋 義

---

「發行價」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就取得組成股份獎勵之股份所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獎勵要約之日
「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之設施收購或出售股份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有關收入」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來自獎勵股份之所有或有關部分現金收入(包括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之現金股息，但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之任何利息)，且為承授人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示，否則概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之現金部分、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來自上述各項之銷售所得款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退還股份」	指	並無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被視作退還股份之股份，在各情況下，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文持有，以供用於日後之獎勵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6.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一段所述，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計劃期限」	指	除非被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6.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一段所述，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透過不時改變股東及可能改變其債權人之權利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架構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4.授出獎勵」一段所述，以權利形式歸屬之獎勵，可按獎勵股份之發行價或現金實際售價收取由董事會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之數目之獎勵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股份
「購股權」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4.授出獎勵」一段所界定，以權利形式歸屬之獎勵，可按照股份計劃之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數目之獎勵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股份



---

## 釋 義

---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信託委任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承授人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享有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歸屬之日
「歸屬開支」	指	與相關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有關之所有轉讓費用、開支及稅項，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將由本公司承擔之費用、開支及稅項除外
「歸屬期」	指	由授出獎勵(或其部分)之日起至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或收取股份獎勵項下之股份之第一個可行日期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黃啓豪先生(主席)

王貴武先生

黃柱光先生

郭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鍾衛民先生

華一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批准委任執行董事；(iii)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iv)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v)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決議案。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2段及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現任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郭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其中兩名上述退任董事錢先生及鍾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另一名退任董事郭朗華先生將不會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郭朗華先生已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向郭朗華先生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在考慮重選錢先生及鍾先生時，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計及彼等之才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其他準則。錢先生及鍾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此外，彼等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錢先生及鍾先生保持獨立，並相信彼等於會計業務或財務及業務諮詢之寶貴知識與經驗及彼等整體商業觸覺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信納錢先生及鍾先生各自具備所需之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錢先生及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錢先生及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侯瑞林先生（「侯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侯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侯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侯先生將合資格每年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侯先生之薪酬。

委任侯先生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重新委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V.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1.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129,669,116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於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內發行最多1,825,933,823股新股份。此外，待提呈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見「股份購回授權」一節)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

#### 2.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VI.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自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以持續為其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件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之獎勵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期限

除非根據本文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被終止，否則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對於所有於計劃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獎勵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相關之條款及條件)提呈授出獎勵(於計劃期限內獎勵之性質及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該等條件須與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獎勵可採用下列形式：(i)股份獎勵，即以權利形式歸屬之獎勵，可按獎勵股份之發行價或現金實際售價收取由董事會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之數目之獎勵股份，其以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場內交易方式購買現有股份支付；或(ii)購股權，即以權利形式歸屬之獎勵，可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數目之獎勵股份，其以發行新股份支付。

股份獎勵與購股權在本質上有所不同。股份獎勵之發行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可為零代價)，而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有關獎勵之相關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獎勵之相關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因此，就行使購股權而言，承授人須持有即時可用之資金以支付行使價。此外，倘股份之市價下跌，購股權之價值將會減少或下降，在該情況下，購股權將無法為承授人提供激勵。因此，董事認為，除購股權外，建議授出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將提高本公司獎勵、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靈活性，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吸納及挽留卓越人才及業務關係之競爭力，從而在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提升表現及實現本公司之可持續增長。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

## 董事會函件

---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之所付出之時間、整體工作表現、工作經驗、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之職責及僱傭條件、行業知識及／或業務聯繫或網絡、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作出的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增長或財務表現或成功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商及信息產品分銷、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本公司過往並無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否則將會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惟鑒於彼等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以及與本集團業務之緊密聯繫，故本集團認為彼等仍為本集團寶貴之資源。此外，關聯實體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具備支援及協助本集團發展之必要技能、知識及經驗。因此，本公司深知彼等過往或未來作出貢獻之重要性，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授予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之靈活性，以獎勵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但可能在其領域內具有超卓專業知識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或改善關聯實體表現及提高本集團於房地產行業以及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市場地位之人士並與彼等合作。此外，房地產行業及資訊科技行業之企業與關聯實體普遍存在緊密關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之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b)關聯實體參與者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c)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按營業額或利潤之增長計）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之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



---

## 董事會函件

---

專長；(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e)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或對本集團未來之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下文載列每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別之特點以及各自用於釐定各類別項下個別人士之資格之額外標準：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資格標準
分銷商、承包商及 供應商	<p>目前為或預計日後將成為重要之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乃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其與本集團過往業務往來之規模(以其應佔之採購或銷售額計)；</li><li>(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li><li>(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之商品及／或服務之質素；及</li><li>(d)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具有交付優質商品及／或服務之良好記錄，</li></ul> <p>鑒於本集團不時之業務計劃，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之積極影響或戰略利益。</p>
顧問及諮詢人	<p>目前為或預計日後將成為重要之顧問或諮詢人，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乃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及</li><li>(b)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業務關係或聘用時間長短，</li></ul> <p>鑒於本集團不時之業務計劃，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之積極影響或戰略利益。</p>

---

## 董事會函件

---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資格標準
代理、業務夥伴及合營公司夥伴	<p>目前為或預計日後將成為重要之代理、業務夥伴及合營公司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乃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鑒於本集團不時之業務計劃，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之增長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之積極影響、利益及戰略價值；</li><li>(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合作規模以及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及</li><li>(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將向本集團引入之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li></ul>

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有賴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努力與合作，彼等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且已經或可能在未來透過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於彼等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挑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準則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原因為該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內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協調各方之共同利益，此乃由於通過授出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及(ii)授出之條款(如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如有))屬公平合理，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表揚彼等已經及將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目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

###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129,669,11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912,966,91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計劃授權上限中，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將為91,296,69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之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大量獎勵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程度、目前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應佔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預期貢獻；及(v)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大多數獎勵，因此必須保留較大部分之計劃授權上限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參考1%之個別上限，並認為1%之分項上限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除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外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其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需後，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屬適當及合理，而該上限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在其領域內具有超卓專業知識，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之人士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彼等並與其合作，且與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全面實現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

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14.歸屬期」一段所載之情況；(ii)本公司需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之有效過渡提供條件，以及向表現卓越之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快歸屬獎勵之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之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之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之靈活性，例如以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之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14.歸屬期」一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歸屬條件、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可能須受歸屬條件之規限，該等條件須於獎勵歸屬前達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任何獎勵之歸屬條件(如有)，並於授出獎勵之要約函件中訂明該等歸屬條件，有關條件可為基於時間之歸屬條件及／或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其要求承授人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可能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之收入、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有關，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方法進行評估。授出獎勵後，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修訂之表現目標將更準確或合理地衡量承授人之表現，董事會可修改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包括以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並非任何時候皆屬恰當，特別是當授出獎勵之目的是就合資格參與者之過往貢獻向其支付報酬或補償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出之具體情況制定獎勵條款及條件之靈活性，以及促使董事會提供合適之激勵以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存在價值之優質人才，對本公司會更為有利。然而，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亦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而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有否為本集團之增長或發展作出貢獻時，本公司將考慮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之收入、盈利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及／或業務目標有關的主要指標(如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之部門及個人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因合資格參與者而異。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授出相關獎勵時與獎勵有關之適用回撥事件(並須於授出獎勵之要約函件中訂明)。回撥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疏忽、欺詐、不當行為或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事件。

### **釐定發行價及行使價之基準**

就股份獎勵形式之獎勵而言，獎勵之發行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獎勵之要約函件中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價格，當中已考慮股份之現行收市價、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關承授人之表現及狀況等因素。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發行價為零代價。

就購股權形式之獎勵而言，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獎勵之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有關獎勵之相關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獎勵之相關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則須向上調至最接近一整仙。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行使期內授出之獎勵，可就每段不同期限釐定不同之行使價。

上述基準亦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內詳細訂明。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 **獎勵之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獎勵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計算獎勵價值之多項重要因素尚未能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例如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就獎勵施加之條

---

## 董事會函件

---

款及條件等。因此，董事相信，於此階段，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計算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將會誤導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成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便(a)持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保留之獎勵股份；(b)結算獎勵；及(c)採取其他行動以管理及實施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委任受託人，預期將於作出任何獎勵要約前委任受託人。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董事)將獲委任為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託人之權益。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乃就廣泛參與者(即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故只要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持有之總權益少於30%，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將不會成為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條文規定。

倘委任受託人，信託契據應規定，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退還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該等已歸屬惟尚未以場內交易方式轉讓或出售之獎勵股份除外)之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已發出有關指示則作別論(就此而言，受託人不應將本公司視為有權指示受託人投票之實益擁有人)。

承授人於獲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前，無權享有任何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於歸屬前，承授人無權指示受託人投票，僅可根據信託契據及在信託契據允許之範圍內指示受託人就該等已歸屬惟尚未以場內交易方式轉讓或出售之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條款之解釋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此概要提供該等條款之概覽，並不構成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條款之完整副本或所有規則之全面清單。

###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http://www.pkurh.com))，以供展示，而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批准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據本公司所悉、所信及所知，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審議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http://www.pkur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產生誤導。

### 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批准委任執行董事；(iii)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iv)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v)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建議重選連任或委任之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建議重選連任或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建議重選董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錢志浩先生**（「錢先生」），4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錢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專員達七年。錢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錢先生目前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64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鍾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離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其後，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另一間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重疊，衛民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結業。於二零零九年，鍾先生決定退出顧問服務市場，並因此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

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曾分別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除牌)、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除牌)及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鍾先生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目前擔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鍾先生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

**建議委任董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侯瑞林先生**（「侯先生」），61歲，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曾任職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黃金指揮部，彼之最後職務為黃金研究所計算中心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北京鑫磊礦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離任該公司，彼之最後職務為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十月曾擔任中信國安盟固利電源公司的董事會及辦公室經理之秘書。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於山東國安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二年三月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中信國安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太原理工大學礦業工程學院取得機械化學士學位。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證券之百分之十。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129,669,116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912,966,911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五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五月	0.162	0.162
六月	0.162	0.162
七月	0.162	0.162
八月	0.460	0.103
九月	0.131	0.115
十月	0.130	0.109
十一月	0.170	0.100
十二月	0.120	0.108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118	0.108
二月	0.117	0.109
三月	0.139	0.104
四月	0.190	0.118
五月	0.169	0.132
六月	0.144	0.11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0.117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啓豪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918,000,000	21.01%	23.34%
	實益擁有人	6,416,155	0.07%	0.08%
	小計	1,924,416,155	21.08%	23.42%
王貴武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18,000,000	21.01%	23.34%
廣仁(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918,000,000	21.01%	23.34%
黃柱光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4,973	13.99%	15.54%
廣東貫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4,973	13.99%	15.54%
廣東順聯動漫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4,973	13.99%	15.54%
順聯動漫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76,814,973	13.99%	15.54%
胡俊彥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61,231,129	12.72%	14.13%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61,231,129	12.72%	14.13%

附註：

-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啓豪先生直接持有6,416,155股股份及因彼於廣仁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91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貴武先生因彼於廣仁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91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柱光先生因彼於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276,814,9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4)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俊彥先生因彼於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161,231,129股股份之權益。

如上文所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股份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部份。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恰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之概要有所衝突。

1. **目的：** 本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期限：**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除非提前終止。本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惟對於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本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3. **計劃管理：**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所作出之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將屬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可成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便(a)持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保留之獎勵股份；(b)結算獎勵；及(c)採取其他行動以管理及實施本計劃。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場內交易方式購買現有股份，以在任一情況下於歸屬後兌現獎勵；及(c)透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獎勵之責任。

倘委任受託人，信託契據應規定，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退還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該等已歸屬惟尚未以場內交易方式轉讓或出售之獎勵股份除外)之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已發出有關指示則作別論(就此而言，受託人不應將本公司視為有權指示受託人投票的實益擁有人)。

承授人於獲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前，無權享有任何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於歸屬前，承授人無權指示受託人投票，僅可根據信託契據及在信託契據允許之範圍內指示受託人就該等已歸屬惟尚未以場內交易方式轉讓或出售之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 4. 授出獎勵：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相關之條款及條件)提呈授出獎勵(於計劃期限內獎勵之性質及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該等條件須與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獎勵可採用下列形式：

- (a) 以權利形式歸屬之獎勵，可按獎勵股份之發行價或現金實際售價收取由董事會按照本計劃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之數目之獎勵股份(「**股份獎勵**」)，其以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場內交易方式購買現有股份支付；或

- (b) 以權利形式歸屬之獎勵，可按照本計劃之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數目之獎勵股份(「購股權」)，其以發行新股份支付。

在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

- (a) 獲授予有關股份獎勵之有關承授人之姓名；
- (b) 有關股份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
- (c) 股份獎勵是否應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受託人以場內交易購入現有股份支付；及
- (d) 有關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

5. 參與者：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應合資格參與本計劃，其可能為：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獎勵而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

-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任何人士：

- (a) 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根據本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獎勵或根據本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獎勵屬違反該居住地之法律法規；或
- (b) 董事會認為就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將有關人士排除屬必要或合宜，

均無權參與本計劃，因此有關人士就本計劃而言並非合資格參與者。此外，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a)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該授出或本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b) 倘該授出或就該授出進行之股份買賣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不時違反任何司法權區內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c) 倘未獲得任何適用之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d) 倘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上限，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可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或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e) 倘該獎勵乃向關連人士授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且直至獲得股東有關批准後，方可授出，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之有關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標準：**

董事會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之所付出之時間、整體工作表現、工作經驗、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之職責及僱傭條件、行業知識及／或業務聯繫或網絡、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作出的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增長或財務表現或成功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額外標準：**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按營業額或利潤之增長計)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之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或對本集團未來之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類別及彼等各自用於釐定資格之額外標準載列如下：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資格標準
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	<p>目前為或預計日後將成為重要之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乃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其與本集團過往業務往來之規模(以其應佔之採購或銷售額計)；</li><li>(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li><li>(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之商品及／或服務之質素；及</li><li>(d)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具有交付優質商品及／或服務之良好記錄，</li></ul>

鑒於本集團不時之業務計劃，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之積極影響或戰略利益。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資格標準
顧問及諮詢人	<p data-bbox="732 272 1401 395">目前為或預計日後將成為重要之顧問或諮詢人，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乃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data-bbox="732 438 1401 63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32 438 1401 512">(a)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及</li><li data-bbox="732 555 1401 634">(b)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業務關係或聘用時間長短，</li></ul> <p data-bbox="732 676 1401 793">鑒於本集團不時之業務計劃，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之積極影響或戰略利益。</p>
代理、業務夥伴及合營公司夥伴	<p data-bbox="732 836 1401 959">目前為或預計日後將成為重要之代理、業務夥伴及合營公司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乃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data-bbox="732 1002 1401 135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32 1002 1401 1125">(a) 鑒於本集團不時之業務計劃，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之增長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之積極影響、利益及戰略價值；</li><li data-bbox="732 1168 1401 1242">(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合作規模以及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及</li><li data-bbox="732 1285 1401 1359">(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將向本集團引入之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li></ul>

6. 計劃授權上限  
及服務提供者  
分項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912,966,91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本計劃之規則，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取得其股東批准。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股份提供者分項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即91,296,69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其設定在計劃授權上限內。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本計劃之規則，就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取得其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是否已超出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失效之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7. **更新計劃上限及分項上限：**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獎勵(包括已歸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在上市規則規定之範圍內，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之任何更新均須獲得股東批准，並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股份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上限之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8.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最高股數：**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可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當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但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者)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批准則當別論。

本公司就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過個別上限之獎勵，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單獨批准，惟：

- (a) 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列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獎勵(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及
- (c)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對於任何將予授出之獎勵，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及批准進一步授出之會議或決議案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9. 進一步批准  
規定：**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建議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建議授出獎勵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該(等)人士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獎勵，且其投票意向已於通函內列明)。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股東通函，包括但不限於解釋建議授出獎勵、披露建議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獎勵承授人之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投票建議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10. 接納：**

除非載有授出獎勵要約之函件另有規定，否則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後第二十一(21)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獎勵接納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1港元或董事會決定作為授出獎勵代價之任何其他款項，則該獎勵將視為已授出及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退還。

- 11. 發行價及行使價：** 就股份獎勵形式之獎勵而言，獎勵之發行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獎勵之要約函件中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價格，當中已考慮股份之現行收市價、計劃之目的、相關承授人之表現及狀況等因素。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發行價為零代價。
- 就購股權形式之獎勵而言，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獎勵之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有關獎勵之相關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獎勵之相關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則須向上調至最接近一整仙。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行使期內授出之獎勵，可就每段不同期限釐定不同之行使價。行使價亦可根據下文第25段所述情形作出任何調整。
- 12. 行使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其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而董事會可設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 13.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受託人購買股份：** 董事會須於要約日期釐定股份獎勵是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支付。為授出股份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要約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i)倘董事會已釐定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股份獎勵，則須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i)倘董事會已釐定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支付股份獎勵，則向受託人支付必要之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及／或(iii)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任何退還股份支付授出之任何股份獎勵。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在向受託人發出之指示中提供有關購買股份之條款及條件。有關配發或購買股份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14. 歸屬期：** 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計劃目的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歸屬期反映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之餘下歸屬期；
  - (b) 為獎勵已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參與者而授出獎勵；
  - (c) 向因疾病、殘疾、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d) 授出具有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之獎勵，令本公司可靈活獎勵於不足十二(12)個月內達到表現目標之傑出表現者；

- (e)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例如其股東於若干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隨後一批授出之獎勵)，在此情況下，可調整歸屬日期以計及倘並非由於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出獎勵之時間，這令本公司可靈活獎勵過往可能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被忽視之貢獻，且符合本計劃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貢獻之目的；及
- (f)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例如就該等具有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之獎勵而言，本公司將授予已遵守該等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之傑出表現者有關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

- 15.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獎勵可能須受歸屬條件之規限，該等條件須於獎勵歸屬前達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任何獎勵之歸屬條件(如有)，並於授出獎勵之要約函件中訂明該等歸屬條件，有關條件可為基於時間之歸屬條件及／或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其要求承授人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可能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之收入、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有關，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方法進行評估。授出獎勵後，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修訂之表現目標將更準確或合理地衡量承授人之表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修改任何表現目標。

16. 授出獎勵及／或 董事會概無於下列期間(「限制期間」)作出任何要約：

購買股份時間  
之限制：

- (a)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不得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獎勵，直至(及包括)其公佈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本公司不得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授出任何獎勵。
- (b) 董事會不得向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之合資格參與者於根據有關買賣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作出任何要約。

於限制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引導並指示受託人以場內交易之方式購買現有股份。

17. 股份獎勵之  
歸屬：

就股份獎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解除信託之股份，以其不時釐定之方式將歸屬之股份數目轉讓予承授人；或

- (b) 倘基於本公司聘用之法律或稅務顧問意見，董事會全權認為(i)僅因該承授人收取歸屬股份之能力或受託人向該承授人作出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以致該承授人取得歸屬通知所載之歸屬股份並不切實可行，或(ii)在該承授人取得歸屬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或該承授人之稅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出售應歸屬予該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並按照相關股份之實際售價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予該承授人。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相關承授人於根據該等條文配發、發行、轉讓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股份時，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股份交易，則須於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准許有關交易日期後盡快進行配發、發行、轉讓或出售。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承授人於歸屬後向其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之權利，須受限於承授人已向受託人支付發行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適用)。倘受託人於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未收到相關發行價及相關歸屬開支，則若非本段所述原已歸屬之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自動失效，而就本計劃而言，相關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將分別被視為退還股份及現金收入。



18. 終止僱傭關係  
或身故時之  
權利：
- 倘於授出日期為或隨後於授出日期後成為僱員之承授人：
- (a) 因退休、身故或下文第26(e)段所載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或作為本集團董事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則(i)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其於終止日期之購股權配額(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及(ii)就股份獎勵而言，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於終止日期前尚未歸屬之任何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該股份獎勵下之所有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該等獎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而就本計劃而言，有關收入將被視為現金收入；
  - (b) 因退休不再為僱員(惟於其退休前並無根據下文第26(e)段導致終止受僱或不再為本集團董事之情況出現)，則(i)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最多該承授人於退休日期之購股權配額(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及(ii)就股份獎勵而言，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於退休日期前尚未歸屬之任何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該股份獎勵下之所有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該等獎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而就本計劃而言，有關收入將被視為現金收入；或

- (c) 因承授人身故不再為僱員(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惟於其身故前並無根據下文第26(e)段導致終止受僱或不再為本集團董事之情況出現),則(i)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之購股權配額(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及(ii)就股份獎勵而言,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於身故日期前尚未歸屬之任何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該股份獎勵下之所有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該等獎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而就本計劃而言,有關收入將被視為現金收入,

或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20至22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於下文第20至22段所訂明之期間,而非任何上述期間內行使。

- 19. 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終止權利:** 倘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彼因辭任、終止、解聘、退休或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關聯實體之僱員而導致不再與關聯實體有關聯;
- (ii) 倘承授人身故(惟在上文第(i)條適用之情況下,第(i)條項下不再為關聯實體僱員之原因概非於其身故前產生);
- (iii) 存在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情況;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承授人之委聘或委任已遭終止;

- (v) 董事會全權相信承授人已不再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競爭對手；
- (vi) 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
- (vii) 承授人已觸犯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
- (viii)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全權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

（就上文第(i)、(iii)至(viii)條而言）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而(a)如屬購股權，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不得予以行使；及(b)如屬股份獎勵，相關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將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本計劃而言將分別變成退還股份及現金收入；及

（就上文第(ii)條而言）(a)如屬購股權，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自身故日期起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按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之配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惟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及(b)如屬股份獎勵，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於身故日期前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將自動立即失效，且該股份獎勵項下之所有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有關獎勵股份將變成退還股份，而就本計劃而言，有關收入將被視為現金收入。

- 20.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併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之其他方式)，則(i)就購股權而言，倘該要約於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倘僅部分，則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ii)就股份獎勵而言，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所有獎勵股份及有關股份獎勵之有關收入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立即歸屬，而該日期須被視為歸屬日期，並須支付相關發行價及歸屬開支(如有)。
- 21.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派發相關通知當日或於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i)就購股權而言，各承授人(或上文第18(c)段所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足額付款，以悉數或部分(倘僅部分，則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其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及(ii)就股份獎勵而言，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有關收入金額以及任何有關歸屬將予發生之日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將予歸屬之股份獎勵及有關收入之範圍以及任何有關歸屬之日期，並須支付相關發行價及歸屬開支(如有)。

22.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 倘為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或與之有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i)就購股權而言，各承授人(或上文第18(c)段所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召開大會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隨時悉數或部分(倘僅部分，則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其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足額付款，而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及(ii)就股份獎勵而言，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有關收入金額以及任何有關歸屬將予發生之日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將予歸屬之股份獎勵及有關收入之範圍以及任何有關歸屬之日期，並須支付相關發行價及歸屬開支(如有)。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或歸屬彼等股份獎勵之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或歸屬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致力促致因根據本段就該等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已發行之股份構成於該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該等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之規限。倘因任何原因以致該等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法院呈交之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權利將自法院頒佈命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但須遵守本計劃之其他條款）（惟行使期因暫停期間之長短獲相應延長），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呈有關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概不可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就因上述暫停以致任何承授人蒙受之損失或賠償提出索賠，除非任何該等損失或賠償乃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之行為、疏忽、欺瞞或有意違規所致則除外。

**23. 回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授出相關獎勵時與獎勵有關之適用回撥事件（並須於授出獎勵之要約函件中訂明），據此釐定：

- (a) 未行使之購股權部分或未歸屬之股份獎勵部分將全部或部分被沒收；
- (b)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之歸屬日期將延長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
- (c) 購股權之行使或股份獎勵之歸屬將須受董事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之規限；

- (d) 轉讓或應本公司要求或其他指示轉讓先前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之部分或全部股份(「回撥股份」)；
- (e) 償還或應本公司要求償還先前就回撥股份向承授人支付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款項；及／或
- (f) 支付或應本公司要求支付一筆等於部分或全部回撥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或價值之款項。

回撥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疏忽、欺詐、不當行為或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事件。

- 24. 獎勵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或對股份獎勵進行分層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據此將賦予獎勵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授人於獎勵及有關收入相關之獎勵股份中並無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或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實際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概無承授人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任何獎勵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已按上文所述實際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有關收入，直至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歸屬及轉讓予彼等。

25. 股本架構重組：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包括發行代息股份)、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 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涉及之股份數目，惟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與緊接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ii)在獎勵尚未歸屬或行使情況下，每項獎勵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i)購股權之行使價或股份獎勵之發行價，惟：

- (a) 任何更改須以下列基準進行，即承授人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進行該項更改後須維持與進行該項更改前彼有權享有者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b) 概無有關更改將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增加承授人於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或緊接有關調整前歸屬其所有股份獎勵時有權認購或取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及
- (c) 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之更改。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本公司時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根據彼等之意見，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有關更改符合上述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



在不影響上文規定之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 (a)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則受託人須出售其獲分配之未繳股款供股，並持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i)董事會全權酌情指示之有關收入或現金收入(就獎勵股份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現金收入(就退還股份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且須於合理期限內出售其獲增設及授予之紅利認股權證，並持有出售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i)董事會全權酌情指示之有關收入或現金收入(就獎勵股份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現金收入(就退還股份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
- (c) 倘本公司採取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須選擇收取現金部分，並持有收取之現金股息作為(i)董事會全權酌情指示之有關收入或現金收入(就獎勵股份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現金收入(就退還股份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
- (d) 倘本公司就信託項下持有之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則受託人須出售有關分派並持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i)董事會全權酌情指示之有關收入或現金收入(就出售獎勵股份涉及之分派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或(ii)現金收入(就出售退還股份涉及之分派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

**26.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獎勵將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適用之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18及20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發生上文第19段所述之有關事宜；
- (d) 在上文第21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或於授出日期後成為僱員，而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或(倘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之日。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對因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f) 待建議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第22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g)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29段項下有關可轉讓性規則之日；
- (h) 獎勵根據第17段失效之日；
- (i) 董事會根據第27段註銷獎勵之日；
- (j) 授予獎勵之要約未能於要約日期後第二十一(21)個營業日或之前下午五時正按本計劃規則所述方式獲接納；或

- (k) 就受表現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而言，無法達成歸屬條件之日。

就本計劃而言，本計劃項下失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涉及之相關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應分別成為退還股份及現金收入。

**27.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可(i)在取得相關承授人批准之情況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獎勵；及(ii)倘有關僱員參與者最終並未加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則註銷向潛在僱員參與者授出之任何獎勵，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予新獎勵之要約，則授予有關新獎勵之要約僅可根據本計劃作出，而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則按本計劃所述由股東批准。被註銷之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28. 修訂：**

本計劃條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修改；及
- (b)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除非獲得與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之權利時所需股東比例相同之大部分受影響承授人同意或准許，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在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

**29. 可轉讓性：** 獎勵須由承授人個人持有及不可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而進行任何獎勵或與任何獎勵有關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上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除非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豁免。本公司將有權就承授人任何上述違規事項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或其部分。

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但不限於作出申請)上述豁免，以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家族成員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將獎勵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從而將繼續符合本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其他規定，惟(i)承授人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信託之受益人或受讓機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或聯交所可能要求證明有關申請之其他資料；及(ii)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承授人須償付本公司就作出有關申請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30. 終止：**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提呈獎勵，但就已授出而尚未行使或歸屬之任何獎勵而言，本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有關終止前根據本計劃授予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行使。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錢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鍾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侯瑞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為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如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c)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9.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大會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分別為「**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7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7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10.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為於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 (C)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規則授予獎勵；
    - (b)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行使獎勵而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
    - (c)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上限(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並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之股份)為於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http://www.pkurh.com))。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有一票表決權。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載有本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郭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